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贺梦凡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周亚敏女士、潘显云先生、独立董事盛毅先生、武兴田先生、王良成先生、车磊先生,实际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售后回租融资租赁"相关协议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娱兄弟")将其拥有的部分游戏作品的软件著作权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科租赁")进行融资租赁,同意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娱兄弟对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本次交易融资金额 5000 万元,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赁利率为年利率 8%,租金支付方式采取等额本息方式每 3 个月支付一次,融资服务费 275 万元。租赁期满,新娱兄弟以 100 元的价格回购前述用于融资租赁的软件著作权。同意公司及新娱兄弟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签署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出租人与北京新娱兄

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承租人之间的融资租赁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软件著作权转让合同(回购)》、《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甲方与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乙方之间的咨询服务合同》、《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人与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之间的保证合同》、《反担保合同》。

公司董事会认为: 新娱兄弟与文科租赁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有利于盘活资产,拓宽融资渠道,增加公司营运资金,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新娱兄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且新娱兄弟对公司本次担保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作为反担保,因此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第三方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5)。

本议案由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12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定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 (星期五)下午 2: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新世纪环球中心 E2, 2-1-1306 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项议案。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6-026)。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

